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如邑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聖傑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訴外人林耿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4時59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之牌照號碼BRP-3958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段3-P69柱前（下稱系爭路段）時，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照相式雷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81公里，而系爭路段最高速限為40公里，因而查獲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事實，乃於112年7月19日（原判決誤載為112年7月20日）對車主即上訴人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案經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上開違規行為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作成113年1月22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4年6月16日以

01 113年度交字第1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遂提起  
02 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  
04 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  
05 原判決所載。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如雷射測速儀之精準度檢測無誤，則依舉發機關所提違規照  
08 片所示，系爭車輛行進中後側尚有一輛尾隨於後、車速相等  
09 之車輛，其車速為何？被上訴人及舉發機關均未能提具說  
10 明，顯示舉發單位並未測其違規之車速，且上訴人業已多次  
11 發文舉發機關，請其提供後側車輛之測速數據以證明該測速  
12 儀檢測合格，然均未獲得回覆。又舉發機關僅針對訴外人測  
13 速處罰、選擇性辦案，有舉發不公之不當行為。

14 (二)本件「警52」標誌與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之雷射測速儀  
15 進行採證地點距離，經量測為299.6公尺，然該尺寸為道路  
16 內側量測之距離，距雷射測速儀位置（道路外側）距離20公  
17 尺，依三角距離定論，「警52」標誌與舉發機關員警之雷射  
18 測速儀進行採證地點距離為300.27公尺，已違反道交條例第  
19 7條之2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於法無據，而原  
20 判決亦未明確指出其謬誤所在。

21 (三)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

22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並無違  
23 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24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第3項規定：「……（第2  
25 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  
26 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  
27 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28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9 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  
30 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第43條第1項第2  
31 款、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01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02 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03 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  
04 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5 (二)上訴意旨雖主張：系爭車輛與行駛在後側另輛汽車之行車速  
06 度相當，舉發機關未提出該另輛汽車之測速數據，無從證明  
07 測速儀器之準確度，亦可見舉發機關選擇性辦案，有舉發不  
08 公之違法情形；且系爭路段設置「警52」標誌與員警持非固  
09 定式雷射測速儀採證地點之距離，依三角距離定論應達300.  
10 27公尺，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之距離等情詞，  
11 憑以指摘原判決未撤銷原處分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惟：

12 1.按認定事實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對於證據之證明力如何  
13 有認定判斷權限。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14 查證據的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  
15 者，不能因其取捨證據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所認定  
16 之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者，即謂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再  
17 者，原判決認定事實及法律之判斷，若無應適用之法規漏  
18 未適用，或不應適用而誤為適用之情形，自不構成違背法  
19 令情形。又原判決如已將其判斷事實所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20 斟酌辯論意旨等項，記明於判決，可勾稽認定事實之證據  
21 基礎，並足以明瞭其調查證據及取捨原因，證據與應證事  
22 實間之關聯性，事實真偽之判斷，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  
23 則者，即難謂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24 2.經核原審係經審酌卷內舉發機關檢送之採證相片、固定式  
25 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相片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26 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證據資料，復斟酌執勤員  
27 警之蒐證影音光碟結果，據以認定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  
28 行經系爭路段時，經員警使用檢定合格之系爭測速儀測得  
29 其行車時速為81公里，超出系爭路段限速40公里，已達41  
30 公里；且系爭車輛上開違規超速行為係發生在通過警告標  
31 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等事實，核與卷內證據

01 資料相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其他證據法則，  
02 自得為本院裁判之基礎。

03 3.復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固為行  
04 政程序法第6條所明定。且行政機關處理事物本質上相同  
05 之事件，應受其合法之行政先例所拘束，亦屬平等原則之  
06 實質內涵。但行政自我拘束僅限於合法之平等，並無違法  
07 之平等權可言。故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即應  
08 依法論處，無從以他人亦有類似違法行為未受制裁為由，  
09 憑為其應予免罰之論據，否則，即與法律優位原則相牴觸  
10 (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判例及92年度判字第275  
11 號判決要旨參照)。

12 4.是故，上訴人以舉發機關未能提出當時行車時速與系爭車  
13 輛相當之後側另輛汽車一併提出測速數據予以舉發為事  
14 由，憑以質疑測速儀器準確度，並主張舉發機關有選擇性  
15 辦案之舉發違法情形，於法均非有據，無從憑採。

16 5.至於上訴意旨主張系爭路段設置「警52」標誌與執勤員警  
17 採證地點之距離達300.27公尺，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  
18 3項規定乙節。按執法人員採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對於一  
19 般道路上汽車駕駛人取得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之證據資料證  
20 明，應以能攝取清晰正確之影像及行車速度數據為主要考  
21 量，自應容許其機動調整其與汽車標的之相對距離及適當  
22 位置，俾取得可資證明之證據資料，自無限制其應位於道  
23 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之距離範圍內操作之必要。且  
24 依上開規定之舉發程序要件，執法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  
25 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  
26 以舉發，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  
27 00公尺，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者，並不因非固定式科學  
28 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即認舉發違反法定舉發程序要  
29 件。又執法機關對於一般道路汽車駕駛人通過測速取締標  
30 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  
31 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並不因該儀器未位於上

01 開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而影響舉發程序之合法  
02 性等意旨，已據最高行政法院作成112年度大字第1號大法  
03 庭裁定統一法律見解在案。是以，上訴意旨主張：執勤員  
04 警採證地點與「警52」標誌相距達300.27公尺，其舉發程  
05 序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據以指摘原判決維  
06 持原處分有違背法令情形云云，於法自非允洽，不能採  
07 取。

08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論斷原處分適法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  
09 在原審之訴，業已就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詳  
10 予敘明，並論駁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各節，認事用法核無不  
11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4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1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16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上訴裁判  
17 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20 法官 林學晴

21 法官 陳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許騰云